

平利县八仙镇集镇下街崩塌治理工程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监理人：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 25 日

监 理 合 同

甲方（采 购 人）：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监理单位）：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平利县八仙镇集镇下街崩塌治理工程监理采购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形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监理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平利县八仙镇集镇下街崩塌治理工程

二、项目地点：平利县八仙镇集镇下街

第二条 合同适用法律及监理依据

一、本合同适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及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相关标准更新的，按签约时及履行期间现行有效且适用于本工程的版本执行。

二、监理工作的依据

- 1、与本合同工程项目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 2、与本工程施工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
- 3、经上级部门批准的本工程设计文件、图纸；
- 4、甲方与施工承包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及合同文本。

第三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一、本工程监理范围为《施工图设计》及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洽商等文件确定的全部施工内容。监理服务期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监理资料移交完毕且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延长的，乙方不得另行收费；因非乙方原因或甲方书面要求增加服务内容导致服务期或工作量增加的，双方应就费用和期限另行书面协商，未协商一致前乙方不得擅自停工或撤场。

二、监理工作内容

- 1、开工前协助甲方组织会审设计图纸，并向施工承包方进行技术交底；
- 2、审查施工承包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其落实；

- 3、编写本工程施工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
- 4、审查施工承包方为本工程提供的原材料的规格与质量；
- 5、审查施工承包方为本工程施工设备的技术状态；
- 6、督促、检查施工承包方严格执行本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要求施工，履行施工工序及工程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 7、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 8、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甲方；
- 9、签证符合合同文件或设计规定的合格工程量；
- 10、施工过程中，定期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分析工程建设动态，提出整改意见；
- 11、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 12、审查施工承包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在 10 天内将审核意见通知承包方；
- 13、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1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甲方；
- 15、完工后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监理工作总结，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 16、完成国家或地方行业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其他监理内容。

第四条 甲方的任务和责任

一、甲方应授权熟悉本工程情况并能够对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工作；更换代表时，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依法履行建设单位职责，并对需由甲方决策、支付、协调及提供资料的事项负责；乙方及施工承包人依法应承担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和资料责任，不因本条转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三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

- 1、甲方与施工方的施工合同文件壹份；
- 2、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壹份；
- 3、施工项目的有关规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等文件各一份；
- 4、经承包人修订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以及安全生产措施等各壹份；
- 5、甲方应当维护监理单位工程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监理业务的正常开展。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五日内，向甲方提交监理单位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二、乙方应按本合同监理范围和内容，按计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单位，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三、乙方在监理期限内，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机构和人员进行合同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甲方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果有调整应报甲方备案。

四、乙方应依法履行法定监理职责，对其监理范围内的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并仅在其存在故意、过失或违反法定及约定义务的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本条不构成对乙方法定责任范围的扩大或对施工承包人主体责任的替代。

五、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专业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甲方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六、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工序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对工程的关键部位、隐蔽部位及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

七、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做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八、每日应编制《监理日志》，并在下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本月监理月报、在甲方提出相关要求后 20 日内提交监理专题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九、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监理机构和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信息资料，并应妥善做好甲方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十、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处理。乙方应在知悉不可抗力或影响事项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及时采取合理减损措施并提供证明。因施工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质量缺陷或工期延误，由施工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但因乙方未依法履行监理职责或存在过错，导致损失发生或扩大的，乙方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

十一、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乙方在通知载明期限内（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仍未改正，或存在严重失职、违法违规、擅自撤场、泄露甲方信息、收受施工承包人利益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一、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二、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三、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拟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报甲方备案，并确保替换人员资质、经验不低于原人员。甲方有合理依据认为监理人员不称职的，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乙方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依约追究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四、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报甲方批准的。

二、有权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进行审查、审核；涉及重大设计变更、工程价款调整、关键工期调整或其他超出乙方授权范围的事项，乙方应提出专业意见并报甲方书面审批，乙方的审查意见不替代甲方的最终决定。

三、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支持权。

四、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涉及工程暂停、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重大设计变更或可能影响合同价款、工期的事项，应事先报告甲方。确因紧急情况无法事先报告的，乙方可先行采取必要的停工等措施，并应在指令发出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五、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六、对全部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设备及施工质量检查权、检验权和确认权。

七、有权对工程款支付申请进行审核并出具监理意见，对工程结算进行复核并提出专业意见；监理机构的签认是甲方审核付款申请的依据之一，不构成甲方对承包人债务或最终结算金额的确认，甲方仍有权结合施工合同、验收资料、审计（如有）、财政资金拨付及内部审批程序作出最终付款和结算决定。

八、对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的监督权。

九、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十、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维修、更换或补充设备，并将相关情况报告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责任按照施工合同及责任归属确定。因乙方错误指令或未尽审查、报告义务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监理报酬与支付

本项目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263,0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叁仟元整）。

具体支付方式：在监理单位人员、设备按约进场，监理大纲和监理实施细则经甲方批准，乙方提交合法、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且不存在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应扣减款项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乙方完成应交监理资料、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完成缺陷责任期监理及资料移交且双方完成结算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甲方付款应以财政资金拨付、国库集中支付及其他法定审批程序为前提，乙方不得仅因付款审批或拨付程序所需合理期限主张甲方违约；因乙方资料、发票或结算文件不完整、不合规导致的延迟，不计入甲方逾期付款。

甲方支付监理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合同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工作联系原则上以书面形式为准。遇有不立即处理可能导致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工程事故的紧急情况，可先以口头或电话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发出通知方应在 24 小时内补充书面通知。

二、甲、乙双方均应诚信守约、强化管理，完成各自责任和义务。一方违约的，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所遭受的实际、合理且有证据证明的损失；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违约责任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在合同监理范围内，涉及监理事项的意见和指令原则上通过乙方监理单位提出、传达和协调；甲方仍有权依据施工合同及项目管理需要，对施工承包人进行管理、作出建设单位指令或要求其整改，乙方应依法履行审查、协调和报告职责，不得以调解替代甲方或承包人的合同权利义务。甲方与施工承包人发生争议时，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提供客观记录和专业意见，并协助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若调解不成，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在争议的协商、调解或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未受争议且能够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保证工程安全和必要的建设秩序；但涉及争议部分、已依法暂停或解除的义务，以及继续履行可能导致损失扩大的义务除外。

六、乙方驻地机构及监理人员不得接受所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回扣、礼品或其他经济利益，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项下甲方利益冲突的活动。法律法规、审计监督、政府信息公开或甲方依法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披露除外；乙方对依法或依约应保密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当然免除。

七、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监理服务期以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约定为准；甲方与项目施工承包人所签订的施工合同工期仅作为监理服务期确定和调整的参考，施工工期发生变化的，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书面确认监理服务期及费用调整。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约定事项办理完毕，监理款项结清后，合同自行失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因项目政策调整、资金安排、项目取消或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甲方有权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合格监理工作量结算，并承担依法应承担的合理、必要成本，但不承担乙方预期可得利益。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违法或严重失职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合同终止或解除不影响已完成工作结算、资料移交、保密、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账号：

账号：128904925010601

邮编：

邮编：610013

电话：

电话：028-87543321

注：成交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